

##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常规土建类 (A1)	/	(1) 勘察资质须满足① (2) 设计资质须满足②、③、④的任一要求

- 注：1. 上表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编号为《资质标准对照表》中的相应编号所对应的资质。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近5年内成功完工:
常规土建类 (A1)	/	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65.708公里（含65.708公里）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且其中至少有一个合同段不少于6公里（含6公里）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3.5.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1、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持住建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交通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工程测量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工程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

1、以上各分项负责人名单，在投标时无须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名单，但须出具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如人员审核不通过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同时附：

①各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按合同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驻场的设计代表人员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